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操作與 救災資源管理



▶ 救災資源管理

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」重點說明

救災資源管理

依據

□ 依據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」第<u>18</u>條第1項規定 □ 第十八條

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 人,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,建立資料庫, 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;必要時,得隨時為之。

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 資料,並建檔管理。

內政部99年10月29日函頒 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 規定」



5

整合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及地方政府防救災資源, 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、調度、更新及維護, 強化災害應變效率,降低災害損失。



-、保管單位:指防救災資源實際存放、保管、維護及使用之單位,可與填報單位為同一單位。
 二、填報單位:指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填入資料庫系統之單位,可與保管單位為同一單位。

系統資料管理分層(1)

一、第一層級系統管理者:

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。

二、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理者 :

即為中央一級機關(單位)及地方政府。

三、第三層級填報單位:

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指定所屬機關(單 位)。

系統資料管理分層(2)

□ 第一層級:

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 (系統管理者)

負責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事項,包括:防救 災資源類別之新增、刪除及修改,以及系統 維護管理事項。

系統資料管理分層(3)

□ 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理者 :

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 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22個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負責防救災資源分類項目指定所屬機關(單 位)填報,並督導所屬機關(單位)相關填報工 作。

系統資料管理分層(4)

」 第三層級填報單位:

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指定所屬機關(單位)

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之填報事項。



資源項目分為: 救災資源及消防資源兩大項目。 資源類別分為: 主分類、次分類及細分類等3層。



- 一、主分類:人員、物資、場所、載具、裝備機具 等5項。
- 二、次分類:協勤人員、民間組織、工務物料、罹 難物資等26類。
- 三、細分類:義消團隊、義警、義交、直線雲梯車、 化學消防車等150分項。
- 四、150分項為中央及地方一致填報項目,地方政府基於個別性需求,於附表一得自行新增項目, 並自行列管;如為中央及地方一致性需求項目,可向系統管理者申請建立新增。



□ 作業目的

- 提供查詢者可依資源類別、行政區域、行政單位等文字 查詢,檢視、掌握救災資源現況。
- 提供空間查詢,清楚掌握救災資源位置、數量。

□ 使用時機

- 平時救災資源檢查。
- 災害發生前或已發生之救災資源資料查詢。
- 行動決策前資料檢核。

□ 注意事項

■ 顯示之資料無法修改。

救災資源查詢-作業流程

14



資源分類-消防資源(1)

- 15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單位(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 防隊),以及地方政府消防局局本部、各大隊、 中隊、分隊填報消防資源之用。
- 二、主分類分為車輛資料、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、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3項。
- 三、次分類分為消防車、救火裝備、救災裝備、偵 (檢)測器材、・・・、等15類。

資源分類-消防資源(2)

16

- 四、細分類分為直線雲梯車、瞄子、橡皮艇、輻射 劑量偵測警報器、耐用型A級化學防護衣、 ····等215項,詳如附表2。
- 五、215項為各消防機關一致性填報項目,各地方 政府不得自行新增項目,項目增減統一由系統 管理者處理。



□ 作業目的

 提供查詢者可依資源類別、行政單位等文字查詢介面, 檢視、掌握消防資源現況。

□ 使用時機

- 平時救災資源檢查。
- 災害發生前或已發生之消防資源資料查詢。
- 行動決策前資料檢核

□ 注意事項

■ 顯示之資料無法修改。

消防資源查詢-作業流程

18





- 19
 - 一、第一層級系統管理者:包括系統維護管理、類別新增分類及項目管理、資料填報及查詢方式管理,以及審核使用者權限等。
 - 二、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理者:指定所屬機關(單位) 填報資料,填報單位使用權限審核,並可增加 資源項目及稽催下級單位填報。
 - 三、第三層級填報單位:資源資料新增、修改、刪 除及匯入等維護作業。
 - 四、資料庫系統各層級均有資源查詢、報表列印等 權限。



20

- 一、填報方式:依項目及欄位進行填報,務求正確及 完整。
- 二、資源填報應以保管單位實際管理資源為準,非保 管單位所屬或下級單位管理之資源,切勿填入。
- 三、資源保管單位係指資源實際存放、保管、維護及 使用之單位,切勿將下級機關或單位之資源合計 之後填報進入系統。

例如:消防局大隊不應將所屬中隊、分隊資源合 計後填入,僅填大隊部資源即可。另切勿填報概 括性之機關(單位),如警察機關不應概括性只填 報警察局而將其下屬單位資源全部歸屬之,應就 各分局、派出所或分隊為保管單位,請其各依所 管轄之資源詳細填報。



- 四、民間組織及其資源,由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 理者負責填報,或依機關內業務分工屬性, 指定所屬填報,如義消人員由消防機關填報、 義警由警察機關填報,切勿有同一項資源重 複填報之情形。
 - 五、各單位與民間簽訂開口合約之資源項目,應 納入本系統填報。

資料填報(3)

六、資料填報應特別注意資源填報樣式及數量。

七、地圖定位:

(一)資源填報應標定資源所在位置點位資料。

(二)資源所在位置如與保管單位相同(如消防分 隊),可直接點選系統所設定與保管單位相同 位置之功能,如資源儲放與保管單位不同(如 另有倉庫等),應就資源儲放位置再行標定。

八、本系統資源資料填報僅限公務機關使用,不授 權由民間單位填報。



- 一、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請由防救災入口網站統
 一登入:
 - <u>http://portal.ndppc.nat.gov.tw/portal/chine</u> <u>se/page/user</u>, 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首頁建 立連結。
- 二、本系統使用帳號,請至防救災入口網站申請。 申請帳號後或已有防救災資訊系統帳號者,請 申請救災資源填報權限。



- 24
- 一、資源資料修正、更新及刪除等維護事項,僅能 由填報單位之人員權限登入系統修改,其他機 關(單位)無法修改他機關(單位)填報資源 資料。
- 二、為維護及保持資料常新,填報單位應每月定期 調查、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。
- 三、防救災資源如有新增、修改、刪除或異動,應 主動不定期檢視及修正資料。
- 四、中央將不定期進行資料庫異動查核。

資料維護(2)

□ 作業目的

- 建立防救災資源分類項目資料/防救災資源資料
- 利用匯入作業快速建立資源資料
- 提供防救災資源資料分類依據及快速查詢
- 提供災害發生時所需資源之支援調用
- □ 使用時機
- 增建中央列管之資源分類項目
- 地方可依需求自行增建新的資源分類項目
- 須定時更新所屬資源現況
- 資源數量或相關資訊變動
- 利用匯入作業快速更新資源現況

資料維護(3)

□ 注意事項

- 填寫欄位若有紅色【*】字號,是為必填欄位。
- 中央列管資源分類項目,各地方不得修改。
- 資源類別已內建數百筆,權限較高者可增加。
- 例如「救生圈」,系統無內建,權限夠高者可增加。
- 例如林務所「長臂鏈鋸」,欲新增者請通知管理員。



27

□ 資源分類項目維護

1 建立救災資源分類 中央/各縣市系統管理者

□ 資源資料維護



1. 新增/刪除/修改/查詢

新增/刪除/修改/查詢
 保管單位含民間廠商
 及政府機關

 新增/删除/修改/查詢
 依據資源類別填寫相 關資訊



- 28
- 一、本系統保管單位由第二層級管控,避免同一單 位名字不同而產生查詢統計錯誤。
- 二、本系統權限與防救災資訊系統整合,採個人申請,同一保管單位人員皆有權限維護資料,但 無法變更其他單位資料,修改日期、操作人員等皆會記錄在系統中。
- 三、本系統GIS功能完整,請務必標定資源位置 (保管單位或儲存位置),便於使用時查詢。

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」 重點說明

29

「登入網頁」(1)

【防救災入口網站】登入網頁之頁面

訪客、您好 會員登入 會員申請 防救災入口網站 **DISASTERS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of PORTAL SITE** >首頁>會員登入 ●會員登入 請輸入您的帳號密碼 帳號: 密碼: 記住帳號 脊入 會員申請及權限申請流程說明 如果您尚未申請帳號,請「由此申請」。 第一次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前,請先用帳號登入後,至「個人資料維護」之「憑證上傳」,上傳憑 誇資料。 自然人憑證如有重新申請或是展期,必須重新上傳憑證資料。 • 如您登入過程中出現"抱歉您的瀏覽器不支援此ActiveX."訊息,請您將安全性中的ActiveX控制項與插 件下的選項設為"啟用"或"提示",或請下載安裝SmartPKI.

Copyright © 2009 内政部消防署 版權所有。

「登入網頁」(2)

31

在防救災入口網頁面樹狀選單,點選【防救災資 源資料庫】選項,即進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

系統	L o 防救災 DISASTERS P	へ口網站 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of PORTAL SITE	防災業務2,悠好[管理模式] 會員登出	
	i<	§頁 個人相關 ✓ 個人資料 維 護 密碼維護 延延 憑證上傳 → 權限申請	業務連結	
中央災	害應變中心	會員申請及 權限申請流程 → 無線災情查報 PDA程式下載 → 應用系統手冊 教材操作下載 您好 • 防災業務2!	 ・ ・ ・	
 ▲ 主要作業選單 * 系統設定 + 資料維護 • 秋災資源查詢 • 消防資源查詢 * 才燃調用 • 特種作作業 • 特緒計報表 • * 消防統計報表 	首頁 頁面位置:首頁 「食源分類 主類 ◆ 次類 「行政區域 照市 ◆ 鄭領 ◆ 優選 「資源規格 請選擇 ◆ 」 適用災情 選擇災情類別	源類別查詢 ※細類 第市 查詢 匯出Excel 重設	維運 系統 第1993年 第19 71月 第19	

「登入網頁」(3)

32

帳號及填報權限申請 進入【防救災入口網站】頁面,點選頁面最上 方的【會員申請】,或登入說明的【由此申請】 進入申請流程。



「資料更新日期」功能

33

為使填報人員及管理者瞭解資料更新狀況,新增 「資料更新日期」欄位。

		救災	資源資料修	改				
						國上回)	
			資源主要資料					
*資源分類	載具	運輸載具	ţ	大客車				
*資源名稱	人員運輸車							
規格描述								
*資源數量	1 輛				資料更新日期	2008/01/14		
備註							1	
			保管單位					
填報單位	內政部消防署							
*保管單位	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	中部分隊	選取保管	躍位 🔤				
* 聯 絡人	*聯絡電話(日)		話(日)			家业市立口田		
行動電話		聯絡電	話(夜)			貞科史利	「口别)
*地址	臺中縣新社鄉	協成村 「	南華街一號					
*X/Y坐標(TWD97)	231358.78247 🖊 🖊	2676745.73368	點選定位					-
合約有效期	~				負責人			
			儲放地點					
*地址	臺中縣 🔽 新社鄉	✔ 協成村	▶ 同保管單位]				
	-						J	
*X/Y座標(TWD97)	231358.78247	576745.73368						
			確定					

救災資源儲放地點之定位(1)

34

※救災資源儲放地點的地址與保管單位不同,故點 位之座標必須不同,但有些資料卻呈現同一座標。

◎儲放地點與保管單位不同時,可按下【變更儲放 地點】按鈕,系統即清空,並開放儲放地點相關 欄項讓使用者自行輸入,但若選【同保管單位】 按鈕時,欄位被鎖定無法變更。

救災資源儲放地點之定位(2)

35



填報原則(1)

- 36
- -、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應填報資源項目分為「消防資源」及「救災資源」,消防資源由消防
 單位填報;救災資源由本府各單位依權責填
 報(如權責分工表)。
- 二、填報資源資料之前,須先於系統設定填寫填 報人員及保管單位基本資料,再進行資源資 料之填報。
- 三、填報單位倘資源存放於其他處所,先新增保 管單位,再新增資源資料,例如:羅東鎮公 所填報「羅東國小」為災民收容所時,應建 立「羅東國小」為保管單位,再進行新增。



37

四、每次更新資料後,請於「資料維護」頁面下 勾選所有保管資源,並按下「確認檢核」鍵 始完成資料更新步驟。 五、資源填報應以保管單位所管理之資源為準, 非保管單位所屬資源,切勿填入;並對各項 救災資源類別、項目,應充分調查填報,避 免有遺漏情形發生。 六、填報人員如有異動時,應將此業務相關文件 一併辦理移交,並於下一位填報人員重新申

請帳號密碼後持續維護該資料庫。

簡報結束